

1. 級距：

以各科到考考生，先計算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的考生數（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，其次計算這些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（取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再除以 15（取至小數第五位，第六位四捨五入），即可得各該科之級距（以下用 L 表示）。

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,982 人，則該科前百分之一考生，即為前 1,000 名考生 ($99,982 \times 1\% = 999.82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，其級距 (L) 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L = \frac{(N_1 + N_2 + N_3 + \dots + N_{1000}) / 1000}{15} \quad (L \text{ 取至小數第五位，第六位四捨五入})$$

註 1： N_1 為該科第一高分考生的原得總分， N_2 為該科第二高分考生的原得總分，依此類推， N_{1000} 為該科第一千位高分考生的原得總分。

註 2： $(N_1 + N_2 + N_3 + \dots + N_{1000}) / 1000$ 為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。

若此 1,000 名考生平均原得總分為 92.35（取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則可計算 15 級分制之級距為 6.15667（取至小數第五位，第六位四捨五入）。

2. 級分：

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，原得總分 0 分為 0 級分，缺考以 0 級分計。各級分與原得總分 (X)、級距 (L) 之對照表如下表：

級分	原得總分範圍	級分	原得總分範圍	級分	原得總分範圍
15	$14L < X \leq \text{滿分}$	10	$9L < X \leq 10L$	5	$4L < X \leq 5L$
14	$13L < X \leq 14L$	9	$8L < X \leq 9L$	4	$3L < X \leq 4L$
13	$12L < X \leq 13L$	8	$7L < X \leq 8L$	3	$2L < X \leq 3L$
12	$11L < X \leq 12L$	7	$6L < X \leq 7L$	2	$L < X \leq 2L$
11	$10L < X \leq 11L$	6	$5L < X \leq 6L$	1	$0 < X \leq L$

註：原得總分範圍取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3. 國文考科之國綜與國寫節次違規扣減級分之說明與示例：

國文考科包含國綜與國寫，須以公式先加總兩節成績得到考生原得總分，再依公式計算國文考科級距後，方可依原得總分與級分對照表對照出原得級分，故若考生於國綜或國寫節次發生違規情事，致依本考試簡章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須扣減其「該節級分」時，均以扣減「國文考科級分」之方式處置。

例某考生國文考科原得級分為 14 級分。(1)若該考生於國綜節次無違規情事，但國寫節次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（依違規處理辦法應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），則該考生國文考科之實得級分為 13 級分。(2)若該考生於國綜節次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（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），又於國寫節次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（扣減該節成績 3 級分），則該考生國文考科之實得級分為 10 級分。(3)若該考生於國綜節次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（該節不計分），國寫節次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（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），則該考生國綜成績不計分，僅以國寫成績依公式計算，並對照出國文考科原得級分後，再扣減 1 級分。